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琳琳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現借提至同署臺北女子分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8
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琳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偽造
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
行「即於113年3月28日10時19分許」更正為「即於114年3月
28日10時19分許」；論罪部分補充「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
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證據部分補充「被
告劉琳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01 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
02 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
03 難，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
05 訴人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
06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
07 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
08 公訴人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惟本院審
09 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所得等情，認對被告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本案被告偽造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
15 據1紙未據扣案，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
16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
17 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
18 造之印文再予沒收。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22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23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24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25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26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7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8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29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其有收到一開始匯款給其購買文具的新
30 臺幣(下同)3,000元等語明確(見偵卷第6頁反面)，是被告所
31 獲得之報酬，原應予以宣告沒收，惟其犯罪所得業經臺灣彰

01 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1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判決在
02 卷可稽，故不重複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
06 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07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8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9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10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
12 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財物
13 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
14 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
15 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16 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7 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育全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5895號

被 告 劉琳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琳琳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劉琳琳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4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宋美娣佯稱可以加入「黑馬智選」投資群組投資股票云云，使鄭宋美娣因而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筆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即於113年3月28日10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騎樓處，交付前來取款之劉琳琳，劉琳琳並交付假收據1張（其上有「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114年3月28日」、「存款戶名：鄭宋美娣」、「存入明細5拾萬元」、「經辦人：劉琳琳（簽名、指印）」）予鄭宋美娣，足生損害於鄭宋美娣。劉琳琳取得前開款項後，再依據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置放在如公園垃圾桶、廁所等處置放，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鄭宋美娣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琳琳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坦認曾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鄭宋美娣取款50萬元後，置放在他人指定之地點，如公園垃圾桶、廁所等處。

		(2)收據上「劉琳琳」之簽名、指印，均係被告所為之事實。
2	告訴人鄭宋美娣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114年3月28日假收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8日向告訴人取款時，曾交付左列假收據予告訴人，其上有：「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114年3月28日」、「存款戶名：鄭宋美娣」、「存入明細5拾萬元」、「經辦人：劉琳琳（簽名、指印）」。
4	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行動上網紀錄	被告使用之左列門號於114年3月28日10時27分許，曾有基地臺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之紀錄。
5	告訴人使用之0952***903門號行動上網紀錄	告訴人使用之左列門號於114年3月28日10時50分許，曾有基地臺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之紀錄。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03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
04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
05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06 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07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08 罪。請審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本案告訴人50萬

01 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
02 上之刑。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03 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彭馨儀